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潮簡字第357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周德樹
周德林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永弘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0年10月21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1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8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逾期不為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9 日
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9 日
書記官 洪雅玲